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

魏青松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良法善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要改革部署，赋予了法治前所未有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价值，彰显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信念决心和强烈使命担当，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我们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继续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些重要论述是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需求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积极回应。这充分表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更加坚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础和前提，更加明确把法治作为国家治理最基本、最有效、最可靠的方式，把依法治国摆在治国理政战略布局中突出、重要的位置，也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积极引领和坚实保障作用。

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我们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同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信力。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聚焦公正司法，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司法监督制约机制等制度设计，推动执法司法权力规范高效行使。同时，应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要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走到人民群众身边。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不断筑牢法治根基。聚焦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完善涉外司法审判、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为我国公民、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行法治之力：推动法治实践与法治创新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要在法治实践中不断探索新路径、新方法、新举措，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法治人才是

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法治人才队伍。同时，要加强法治人才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我国法治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推动法治与科技深度融合。科技是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要推动法治与科技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法治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同时，要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法治建设，确保科技在法治建设中的安全可控。

积法治之势：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广泛参与。要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和自觉行动。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全社会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意识。同时，要加强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和推广，让法治文化深入人心、融入生活。强化法治监督与问责。法治监督与问责是实现公正、确保法治建设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与问责机制，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问责追责力度。同时，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法治建设的良好局面。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治国者，必以奉法为重。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携手共进、砥砺前行，共同书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篇章！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纽思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法治经纬

共同捍卫英烈荣光

两部委联合发布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高志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日前联合发布一批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捍卫英烈荣光，共同推动构建英烈保护协同共治大格局。

2024年1至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18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诉张某侵害陈尔晋、王曼霞烈士名誉、荣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

本次发布的案例中，3件民事公益诉讼案均涉及在网络空间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检察机关针对网络空间侵犯英烈名誉、荣誉传播快且广等特点，考虑到仅提出赔礼道歉诉讼请求，传播范围有限，无法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第一款“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的要求，积极探索诉请侵权人在原传播和扩散渠道采取正面宣传等方式恢复受损权益。

广东省惠州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萍侵害叶挺烈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及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诉网络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英烈肖像、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均是在负面影响未消除、受损害的社会公益未修复的情况下，探索在

诉讼请求中要求侵权人在原发布平台或渠道发布正面宣传素材，进一步丰富了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张某某侵害陈尔晋、王曼霞烈士名誉、荣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则充分考虑短视频平台传播特点，探索诉请侵权人采取购买平台推广服务等方式，扩大致歉信、正面宣传视频等内容的传播范围，实现消除影响和公益填补最大化的效果。

本次发布的9件案例中，提起诉讼的有6件。检察机关对于一些提起诉讼前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有效推动了英烈保护领域“硬骨头”公益损害问题整改。如在办理长征出发地旧址及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公益诉讼系列案时，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聚焦长征出发地旧址和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管理、修缮不到位等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协同相关部门形成监督合力。

实践中，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方面，有的“老大难”问题解决涉及退役军人事务、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政等相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单位，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制度效能，推动烈士纪念馆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经验成效。

北京一中院通报家事涉老纠纷治理情况

财产权利纠纷占比较大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北京一中院召开“家事涉老纠纷治理工作情况”新闻通报会，通报民法典颁布施行三年来，持续优化家事涉老纠纷治理工作情况。

据统计，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即民法典施行以来，北京一中院共审理二审家事案件3572件，家事涉老案件1862件，占比为52.1%，家事涉老案件整体变化较为平稳。从案由分布上看，继承、分家析产等比重高，涉老因素较强；从争议内容上看，传统问题依然存在，新型问题表现突出，家事涉老纠纷矛盾化解难度较大；从诉讼主体上看，老年人诉老年人案件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家事涉老纠纷精细化程度提高；从权利性质上看，家事涉老纠纷中财产权利纠纷占比较大，但身份权认定常为审理难点。

据介绍，北京一中院运用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深向辐射“三维”工作新格局，持续推动家事涉老纠纷治理提档升级。横向联动，以家事审判改革为导向，依托一中院“家立方”家庭

司法保护体系，以多元化共治、一站式服务、全链条解纷探索解决家事涉老纠纷新路径。纵向贯通，规范审理规则，铺出家事涉老纠纷治理“快车道”，聚焦老龄化背景下家事纠纷中涉老年人权益保护难点问题，以开展前瞻性调研、出台释明性指引、建立创新性机制明确相应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避免“案生案”衍生诉讼发生，实现案结事了。深向辐射，拓展法治宣传，讲出家事涉老纠纷治理“好故事”，持续搭建法治宣传阵地，弘扬“尊老爱老”传统文化，提升老年人法律意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家事涉老纠纷增量。

北京一中院团河法庭庭长赵兰介绍了10起家事涉老纠纷典型案例，包括遗嘱继承案、赡养纠纷案等。

下一步，北京一中院将继续发挥家事审判对现代家庭纠纷的诊断、治疗、修复等多维作用，以家事审判规范化为基础，提升家事涉老案件审判质效，将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落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和谐的公平，温暖的正义”。



新时代文明实践大集北京延庆开市

法律援助、法规政策咨询……日前，北京市延庆区四乡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正式揭牌亮相。作为基地揭牌后的首场活动，以“逛大集、问政策、解民忧、惠民生”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大集也在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开市。图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正在给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我国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关于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开展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工作，提高境外来华人员移动支付的便利性，强化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这项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有关“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部署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对症下药，打通服务堵点。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数据局通过向微信支付、支付宝、抖音支付等符合条件的移动支付平台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服务平台企业进一步简化商户收款码开通流程，实现个体工商户开通商户收款码的快速办理，便利境外来华人员移动支付，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这些数据也将为平台企业核查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提供参考，提升平台企业信用管理水平，推动平台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以案释法

男孩冒用母亲身份充值游戏，家长要求退全款，法院会支持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即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注册账号。规定虽严，但有些未成年人还是想方设法绕过了网络游戏的防沉迷实名认证。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案件。

15岁的中学生小徐痴迷游戏，为了玩游戏不受影响，他利用父亲的手机副卡号在自己的手机某短视频平台上进行注册，随后进入平台内链接的小游戏，用母亲的身份证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游戏期间，小徐用母亲的微信购买了多件游戏道具，单次充值金额为6元、25元、68元、118元不等，共花费了近5000元。

小徐母亲得知小徐未经自己允许充值游戏后，将短视频平台、游戏收款方告上法庭，认为两公司在防范未成年人充值方面存在技术漏洞并存在诱导未成年人充值的行为，构成欺诈，要求两公司退还小徐所充值金额，并按照三倍连带赔偿1.4万余元。事实上，小徐11岁时就用母亲手机在多款游戏中充值过1万多元，且通过起诉获得了全额退款。

一审法院认为，短视频平台、游戏收款方不构成欺诈，小徐绕开防沉迷系统、其监护人教育未严格引导管理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是充值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涉案游戏已经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规定接入了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基于网络交易行为虚拟性、远程性的特点，交易双方主要通过注册的网络账号以及法定的身份核验机制确认交易对方的身份，而小徐使用监护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平台登录、游戏注册、充值消费，对平台及收款方而言，涉案游戏账号的使用者就是成年人，因此二被告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过错。此外，小徐此前就已发生过大额充值行为，说明其监护人在教育引导小徐理性上网方面存在不足，对小徐的充值行为存在主要过错。

不过，小徐充值游戏时只有15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充值行为有效，其余部分因超过未成年人的认知和理解能力且小徐的母亲事先对此不知情、事后不予追认，应属无效，应予返还。

参考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中确定的“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人民币，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结合双方的过错情况，一审法院酌定二被告公司退还小徐已消费的充值款20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四中院二审认为，小徐主张退还充值款项，指向的是充值行为的无效，而该充值行为得以实现的最根本原因是其监护人对自身手机设备、微信账号和支付密码未尽到及时监管义务。在未成年人存在多次网络游戏充值行为的前提下，该案部分交易无效的缔约过失责任源于法定监护人未监管好自己的账户，并疏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同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游戏存在故意设计技术漏洞来引诱未成年人充值，因此难以认定短视频平台和收款方以欺诈的故意实施了欺诈行为。最终，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判决已生效。

北京四中院审理法官表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是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法定职责。民法典虽规定，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进行游戏充值，其中超过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部分，监护人可以主张退回充值金额，但是，法律的保护与网络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充值的便捷不能成为家长忽视自身监管职责的借口。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也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网络活动的安排，对终端设备、网络账号、支付工具的管理，是引导未成年人科学上网、预防网络沉迷和非理性消费的重要环节。该案中，小徐家长认为问题仅出在网络平台和游戏方的实名认证技术漏洞，却忽视了主要原因在于家长对手机设备、支付密码的疏于管理，且在类似事情已发生过一次的情况下，仍急于履行对未成年人用网管理职责。为此，法官提示，帮助孩子正确使用网、养成健康游戏行为的过程中，家长始终是第一责任人，切勿对“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机制”产生依赖。